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 (亞洲)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就有關收購刊發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公告內之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內所述,於深圳永旺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予 AFS 日本之代價,乃透過參考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為深圳永旺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估值(「估值」)而釐定。由於估值涉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條及第 14.62 條所作之額外披露如下。

假設

估值(包括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所有待估值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該等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持續經營假設:深圳永旺將會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化,以及深圳永旺所處的法治區域、經濟和社會環境亦無重大變化。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無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深圳永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深圳永旺的管理層保持盡責穩定,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深圳永旺以現有管理方式和標準為基礎,經營 範圍和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深圳永旺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寫估值報告時所 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 4. 深圳永旺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費在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深圳永旺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 本公司及深圳永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均真實、準確及完整。
- 7. 估值師所依據的對比公司之財務報告及交易資料均真實可靠。
- 8. 深圳永旺於預測期內均獲得穩定現金流入。
-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深圳永旺的產品或服務均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力。
- 10. 深圳永旺已簽訂之租約均合法、有效;並能妥為履行,及不會無故更改或終止。

確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盈利預測之編製不涉及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 出自申報會計師之獨立鑒證報告已載錄於本公告內之附錄一。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Pelican Financial Limited,「財務顧問」)已審閱盈利預測及上述出自申報會計師之獨立鑒證報告。財務顧問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信納該盈利預測。由財務顧問發出之確認函件已載錄於本公告內之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統稱「專家」)之專業資格詳情載列如下: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 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

- (i) 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 及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 (ii) 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作 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及
- (iii) 均已確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深山友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深山友晴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 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竹中大介先生;非執行董事三藤智之先生(主席)及金華 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及土地順子女士。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之全文,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估算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之獨立整證報告

致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就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建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深圳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50%權益刊發之補充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算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補充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 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規定,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於所有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依據之假設妥為編撰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經營業務。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且計劃及履行鑒證業務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取得合理核證。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算計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無法以過往結果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當中之差別亦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無就任何相關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之函件

以下乃來自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之全文,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就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3)條之規定發出。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於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全權負責),並就為 達致估值而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報告,當中載有其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 關計算方式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已由董事根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之意見。 鑒於(i) 估值師就盈利預測採納之假設及計算方法已由董事妥為審閱;及(ii) 董事信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醒吾等注意,故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就此全權負責)乃於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然而,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與可能發生或未必發生之未來事件有關,目標公司各項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如預期般實現。因此,吾等對於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會在何種程度上與盈利預測接近一致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有關盈利預測之工作乃純粹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3)條而進行, 而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致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20樓 董事會台照

>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 李德光* 謹 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